招标公告附件1：

**投标报名资格审查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资格条件** | **评审资料** | **资料情况** |
| 1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且须为家具生产制造厂家（不接受代理商、经销商），所投产品须为投标人自有品牌且由投标人原厂生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营业执照不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需另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查询单）。 | 需提供有效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 联合体说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需提供说明并加盖公章 |  |
| 3 | 信用记录 |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  |
| 4 | 其他 | 须具有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体系认证、GREENGUARD绿色卫士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5 | 投标人 | 法人及授权人联系电话和邮箱 |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注：

1．以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中如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其投标报名将不被接受；

2．评议标准以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意见为准；

3．以上资料各项证书的有效期请自行核对并在报名时提交。